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須予披露交易

與 IMAGINE 於美國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VB Venture 與 Imagine 就關於 TVB Venture 與 Imagine 各持有 50% 權益所成立之合營公司 — ITT 訂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成立 ITT 之目的乃為符合訂明準則之一系列電視項目之開發及製作提供資金（具體詳情載於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不論由 Imagine 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融資方／共同製作夥伴所開發及／或製作。TVB Venture 已就 ITT 之資本出資 33,333,333 美元，相當於 ITT 之 50% 權益，並已向 ITT 以承兌票據之方式提供一筆為數 66,666,667 美元之貸款。

此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與 Imagine 之間之電視項目合作帶來新機遇。

隨著 ITT 之成立，在與相關第三方共同融資方／共同製作夥伴訂立之共同融資協議／共同製作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獲授予在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以任何方式發行、重製、分銷、播放及使用由 Imagine 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融資方／共同製作夥伴所開發及／或製作之電視節目之權利。

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VB Venture 與 Imagine 就關於 TVB Venture 與 Imagine 各持有 50% 權益所成立之合營公司 — ITT 訂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TVB Venture
- (b) Imagine

主體事項

根據有限責任公司協議，TVB Venture 與 Imagine 同意就 ITT 規範其業務、管治及其他相關事宜，成立 ITT 乃為符合訂明準則之一系列電視項目之開發及製作提供資金（具體詳情載於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不論由 Imagine 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融資方／共同製作夥伴所開發及／或製作。

符合訂明準則之電視項目須為：(a) 電視網絡已安排製作之電視項目；及 (b) 屬合資格之電視項目，或經 TVB Venture 指定之董事或 ITT 之董事局批准之電視項目（倘由 ITT 提供資金）。

初始期限

除非經 ITT 之董事局批准延長期限或因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中指明之若干事件發生而提前終止，否則 ITT 須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之日期）起計四年期內就一系列電視項目之開發及製作提供資金。

出資

TVB Venture 已就 ITT 之資本出資 33,333,333 美元，相當於 ITT 之 50% 權益。Imagine 不會向 ITT 作出任何出資，但將以專業製作之形式實物出資；其負責管理及控制 ITT 之業務及事務及就 ITT 提供資金之電視項目作出所有有關創意及製作決策。TVB Venture 之出資額 33,333,333 美元已由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除非經 ITT 之董事局批准，否則 TVB Venture 或 Imagine 任何一方毋須作出額外出資。

TVB Venture 向 ITT 出資及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貸款（如下文所述）乃由本公司與 Imagine 經參考於四年期之初始期限內電視項目開發及製作之估計資金需求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轉讓限制

除非於有限責任公司協議項下已獲許可，否則 TVB Venture 及 Imagine 於未經另一方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轉讓彼等各自於 ITT 之權益。於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日期後第七週年（或已經 ITT 之董事局批准之延長期限），TVB Venture 有權出售其所持有 ITT 之權益。

董事局之組成

ITT 之董事局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由 TVB Venture 指定，其餘三名由 Imagine 指定。董事局作出之決定須由 TVB Venture 及 Imagine 各自指定之至少一名董事批准。除有限責任公司協議項下所指明之若干事項須由 ITT 之董事局批准外，ITT 之業務及事務將由 Imagine 管理。

現金分派

TVB Venture 及 Imagine 於 ITT 持有等額之權益，分別指定為對 ITT 之業務及事務無投票權之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彼等有權按照分派順序機制 (distribution waterfall mechanism) 之優先順序收取現金分派，具體詳情載於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分派順序機制為 TVB Venture 或 Imagine 在不同情況下提供更高分派百分比（取決於 A 類單位或 B 類單位於相關時間是否達到預期回報）。綜合上文所

述，(a) 第一，ITT 之每名成員均可收取現金分派以達成其美國稅務責任；(b) 第二，於悉數償還承兌票據（包括利息）之前，概不派付其他現金分派；(c) 第三，TVB Venture 可收取現金分派，直至其所有資本出資加上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所載之已協定回報已收回及收取；(d) 第四，倘 ITT 未能符合若干業績目標，TVB Venture 可收取現金分派，直至 TVB Venture 已全數收取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所載就表現欠佳而所協定之付款金額；(e) 第五，Imagine 可收取現金分派，直至其已收回其所有監製費；(f) 第六，TVB Venture 及 Imagine 各自可根據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所載之回報掛鈎流程條文收取現金分派；及(g) 最後，TVB Venture 及 Imagine 可按 50:50 基準收取現金分派。

利用權

隨著 ITT 之成立，在與相關第三方共同融資方／共同製作夥伴訂立之共同融資協議／共同製作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獲授予在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以任何方式發行、重製、分銷、播放及使用由 Imagine 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融資方／共同製作夥伴所開發及／或製作之電視節目之權利。

Imagine 服務協議

於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之同日，Imagine 與 ITT 訂立服務協議，據此，Imagine 同意向 ITT 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電視項目之開發服務以及其他管理及行政服務，並獲補償適用成本。

承兌票據

於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之同日，ITT 已就 TVB Venture 向 ITT 提供貸款而向 TVB Venture 發行本金總額為 66,666,667 美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12% 計息及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 15 週年到期。ITT 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償還承兌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但於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日期起計四年期內償還任何本金，須經 ITT 董事局事先批准。承兌票據為後償於 ITT 不時產生之所有債務。金額為 66,666,667 美元之承兌票據已由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有關 IMAGINE 之資料

Imagine 主要於美國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由 Brian Grazer 及 Ron Howard 創立。Grazer 及 Howard 早期的合作包括「*Splash*」，讓 Grazer 獲提名為奧斯卡最佳原創劇本獎，另外「*A Beautiful Mind*」電影贏得奧斯卡最佳影片獎，以及 Howard 贏得最佳導演獎。Imagine 早期在電影取得成功，其後對電視

產業的關注漸增，製作「24」、「*Empire*」、「*Arrested Development*」、「*Parenthood*」及「*Friday Night Lights*」獲獎節目。

於本公告日期，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26.00%股份之本公司間接股東）之間接股東CMC Holdings Limited於Imagine間接持有4%（或按攤薄基準計算則為3.75%）實益權益，但並無於Imagine擁有管治權。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控制CMC Holdings Limited。除CMC Holdings Limited於Imagine之間接權益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mag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廣播、節目製作、數碼新媒體，以及與廣播有關的其他業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集團於一九六七年成立，其電視節目之製作基地一直維持在香港。本集團製作之節目現時供全球觀眾收看，主要針對華語人口。TVB Venture與Imagine成立之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與Imagine之間之電視項目合作帶來新機遇。隨著ITT之成立，本公司不單就出資方面可獲現金分派回報，亦獲授予在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以任何方式發行、重製、分銷、播放及使用由Imagine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融資方／共同製作夥伴所開發及／或製作之電視節目之權利並有助加強其英語節目庫。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A類單位」	指	ITT向TVB Venture發行並歸類為A類單位之成員單位，佔ITT之50%權益
「B類單位」	指	ITT向Imagine發行並歸類為B類單位之成員單位，佔ITT之50%權益
「本公司」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gine」	指	Imagine Holding Company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ITT」	指	Imagine Tiger Television, LLC，一間根據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指	TVB Venture 與 Imagin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兌票據」	指	ITT 向 TVB Venture 發行年息 12 厘本金總額 66,666,667 美元之承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TVB Venture 向 ITT 之資本出資 33,333,333 美元，佔 ITT 之 50% 權益，並以承兌票據方式向 ITT 提供 66,666,667 美元之貸款
「TVB Venture」	指	TVB Venture Investment,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GBS，JP